

曾反對和試圖阻止黎智英編採指示 後悔未有採取堅定立場 前下屬紛指控：黎才是幕後主腦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《蘋果日報》3間相關公司，上月被裁定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」及「串謀發布煽動刊物」3罪罪成，同案其餘5名已認罪的《蘋果日報》高層，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求情。他們俱表示，黎智英才是幕後主腦，其中作為從犯證人的前副社長陳沛敏，曾在作供時頂證黎智英作風強勢，編採政策上「一錘定音」，她身為下屬視作指示並執行，她並非每次都認同黎智英的具體方法及路線。陳沛敏曾多次反對黎智英提出的方向，包括反對和試圖阻止發起所謂「一人一信救香港」計劃等。陳沛敏在求情信中指出，對當年在不妥當的事情上沒有採取更堅定立場，現時深感後悔。法官昨日已聽取所有被告求情，擇日判刑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、黃書蘭、李影



●警方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外戒備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 攝

各被告求情內容及法官提出重點

被告陳沛敏求情內容

- 認同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情嚴重，應以10年作量刑起點
- 陳沛敏的角色相對較輕
- 陳沛敏曾數次就黎智英的意見及指示提出反對或表示憂慮，包括於2020年5月反對黎以《蘋果日報》名義發起「一人一信」行動，要求美國向特區政府施壓

被告林文宗求情內容

- 在一宗100人的串謀案件中，必然有人是主腦詳細布局，法庭應按被告於案中角色考慮判刑

法官提出的重點

- 林文宗在被捕前已辭去總編輯一職，但法官反駁他於2021年6月23日才提出辭職，並於翌日才生效，而涉案的控罪時間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
- 法官質疑林文宗只是在有多名《蘋果日報》高層被捕後才辭職，並非「自動放棄犯罪」
- 法官另提及「馬俊文案」，指上訴庭在界定案情情節輕重時，着眼點是犯案者的行為及其所引起的實質後果、潛在風險和可能影響
- 法庭需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及個別因素，以界定情節輕重，然後適用一般判刑原則釐定犯案者的具體刑責

除黎智英及《蘋果日報》相關公司外，另外8名已認罪被告中，前壹傳媒行政總裁和《蘋果日報》社長張劍虹，以及「重光團隊」成員陳梓華及李宇軒前日已求情，昨日法庭處理前《蘋果》副社長陳沛敏、總編輯羅偉光、執行總編輯林文宗、主筆馮偉光（盧峯）及楊清奇（李平）的求情。

陳沛敏：黎作風強勢

其中陳沛敏當年在《蘋果日報》的職位僅次於張劍虹，她之前在出庭作供時形容其「老闆」黎智英作風強勢，辯方則指黎只提出建議，但陳供稱：「有時我會覺得係一個指示」，「但親自咁樣提出嘅話，我好難置之不理咁囉……說到具體方法及路線，我又不是每次都認同他。」

其中2020年5月24日《蘋果日報》發起所謂的「一人一信救香港」行動，她深感以《蘋果日報》名義採取行動的做法甚為不妥，遂返回辦公室去找黎智英及張劍虹面談，表明立場指這個方法並不合適，但黎智英堅持。她游說黎失敗後，又跟張劍虹私下再商討，但最後沒有辦法阻止黎，《蘋果日報》因而受到抨擊。

指黎智英提方向後一意孤行

代表陳沛敏的大律師李國威昨求情指，陳涉案時只負責《蘋果日報》的實體版，不涉網上新聞，陳沛敏曾多次反對黎智英提出的方向，包括黎智英的訪談節目及專欄內容等，但黎智英始終一意孤行。他引述陳的求情信指，陳於1996年起在《蘋果日報》工作，熱愛新聞工作，但對當年在不妥當或令她感到不舒服的事情沒有「企硬」，包括未有遵從傳媒守則，現在她感到非常後悔。

陳在求情信提到，自己曾有嚴重健康問題，背負沉重經濟負擔，故不能輕易辭去工作，並由總編輯改任副社長，以減輕工作量。法官李運騰則指，陳是在案發後才辭職，李國威同意，並指根據香港國安法二十九條，干犯勾結罪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罪行重大的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望法庭決定陳沛敏的量刑級別時，應考慮其行為、實際及潛在後果，若法庭視陳為「罪行重大」被告，應基於她在事件中「角色有限」，量刑起點應為最低的10年，並因應她及時認罪及協助控方而減刑50%。



●陳沛敏在求情信中指出，對當年在不妥當的事情上沒有採取更堅定立場，現時深感後悔。圖為陳沛敏（左一）當日被捕情況。資料圖片



●不少市民排隊等候旁聽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 攝

法官：證據證明各被告對串謀協議知情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李影、黃書蘭）多名被告的代表律師昨日求情時，提及「呂世瑜案」及「馬俊文案」，望法官在判斷量刑級別時，須考慮被告的各自角色及行為，包括「量刑時考慮被告涉案角色有限」予以輕判，法官李運騰質疑，認為一班被告串謀犯下同一重大罪行，強調法庭需要小心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，辨識個別存在的因素，給予合適的比重和整體的衡量，以界定案件的情節是「嚴重」還是「較輕」，然後適用一般判刑原則釐定犯案者的具體刑責，以判處合適的刑罰。

量刑須考慮被告對協議了解程度

法官李運騰提到，決定是否屬罪行重大時，被告個人角色是考慮因素，並舉例指假如一群人策

劃炸彈襲擊政府總部及殺光建築物內的人，每人均知計劃，亦有不同角色，各人分工負責車手、放置炸彈及提供資金，其分工是否影響罪行重大。辯方認同在極端且重大罪行下，不同分工的被告都應歸類在嚴重級別，但指本案並非如此極端的情況。李運騰再指出，串謀罪的量刑不單要考慮被告的行為，亦要考慮他們對協議的了解程度，而本案有直接證據證明被告知情，包括飯盒會等。

李運騰再引述「馬俊文案」的判詞。上訴庭判詞指，法庭界定案情情節輕重時，重要的着眼點是犯案者的行為及所引起的實質後果、潛在風險和可能影響。

根據上訴庭判詞，法庭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

於：（一）犯案處境，包括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場合，和當時社會氣氛等；（二）犯案的手法，包括所採用的方式、行為、措詞，和媒介或平台；（三）煽動的次數、時間的長短和行為的持續性；（四）煽動的規模；（五）是否突發或有預謀；若是後者，預謀的規模和精密程度；（六）有否涉及武力或以武力相脅；若有，相關武力或威脅的迫切和嚴重程度；（七）是否與其他人夥同犯案；（八）被煽動的對象、群體大小，和對他們的潛在影響；（九）是否有人被成功煽動而犯顛覆國家政權罪或其他罪行，或發生這種情況的風險和迫切度；（十）犯案者在社會或某個界別或範圍內的實際或潛在影響力。

另外，求情透露，前《蘋果日報》執行總編輯林文宗曾有醉酒駕駛電單車定罪紀錄，辯方指林只是因為受僱才牽涉本案，亦在最早階段承認控罪。

至於另一名被告、前《蘋果日報》社論主筆馮偉光（筆名盧峯），辯方求情時透露他只是在黎智英邀請下，做了一個錯誤愚蠢的決定，在最壞的時刻加入《蘋果》，他所知道的消息也不多，才無法以從犯證人身份出庭頂證黎智英，又指當時馮負責監督翻譯由上司或黎智英挑選的文章。

另外，求情透露，前《蘋果日報》執行總編輯林文宗曾有醉酒駕駛電單車的定罪紀錄，辯方指林只是因為受僱才牽涉本案，亦在最早階段承認控罪。

楊清奇首向警爆料 打開調查缺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辯方大律師昨日替從犯證人、前《蘋果日報》社論主筆楊清奇（筆名李平）求情時透露，楊清奇是首名向警方提供協助的被告，在警方調查案件過程中打開了第一個缺口，他盡力向警方交代所知的資訊、手機和電腦等，顯示出他真誠的悔意，並承諾出獄後不會參與任何政治活動，不會再干犯有關罪行。

求情提到，楊清奇出身於普通家庭，他被捕前為家中經濟支柱，在案發時曾注意到涉案社論文章可能違法，但只能繼續遊走「灰色地帶」，希望事情最後會得以解決，現在他醒悟當初犯錯。楊清奇在本案受到最深的創傷，莫過於他在還押期間妻子病重，其兒子需辭去正職及全力照顧母親。

港政界法律界人士：法庭應依法作具阻嚇力判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藍松山、苗妙妙）多名政治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黎智英長期勾結外國勢力的證據確鑿，其行為嚴重危害國家安全，法庭裁決其罪成，屬罪有應得。法庭應充分考量其罪行嚴重性、持續時間與影響範圍，依法作出具足阻嚇力的判決，以儆效尤，守護香港的長治久安。

嚴懲反中亂港分子 堵塞國安漏洞

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、立法會主席李慧琼在社交平台發帖表示，嚴懲嚴重違法的反中亂港分子，是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、堵塞國家安全漏洞的必要措施，也是社會大眾對法治、公義的共同期待。只有堅決維護國家安全，營造安全、穩定、可預期的社會環境，方能讓投資者安心、市民專注發展，從而為香港經濟的高質量發展提供強有力保障。

她指出，美西方別有用用心勢力一直為黎智英的違法行徑塗脂抹粉，甚至抹黑及干預香港司法制度。這是對法治的公然踐踏，暴露其虛偽與雙重標準。香港依法審理案件，是維護法治尊嚴的體現，任何

外部干預都不會動搖香港依法辦事的立場與決心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立法會議員陳勇認為，對於如黎智英般毫無悔意者，應依法從嚴處理，方能有效維護國家安全。他指出，西方國家同樣設有相關國安罪行，部分案例的刑罰更為嚴厲，可見嚴正執法並非香港所獨有。他強調，黎智英在獄中的人身安全受到香港司法制度的妥善保障，生活與健康亦有適切照顧，並無異常情況，這反映香港司法與懲教機制以法為本、程序公平，呼籲社會各界無須過度揣測。

罪行嚴重案件 求情不能胡謔

立法會議員、大律師范凱傑表示，在刑事案件中，被法庭裁定干犯罪行的被告人在正式判刑前，有權向法院陳詞以請求減輕刑罰。然而，求情因素必須以法律和事實為依據，不能隨口胡謔。他指出，體重升降本質上不能是法庭量刑的考慮因素，只有在被告人患有嚴重疾病時，法庭才會酌情考慮減刑，當遇上罪行性質嚴重的案件，健康狀況甚至不能構成減刑理由。

范凱傑指出，在黎智英案中，控方向法庭提交的醫療報告，顯示黎智英的健康狀況穩定，體重及相關指標並無異常。他亦在《監獄規則》保障下享有適當醫療、運動及娛樂安排。至於所謂「單獨囚禁」，事實上是懲教署基於其本人申請以確保安全才作出的安排，如果容許以此作為求情開脫的理由，恐怕所有被羈押或在囚者都會照樣自己「製造」減刑理由，以逃避應得的罪責。

立法會議員、律師周浩鼎表示，黎智英長期勾結外國勢力的證據確鑿，其行為嚴重危害國家安全，法庭裁決其罪成，屬罪有應得。他指出，近期部分外國媒體與評論在報道黎智英案件時出現偏頗，甚至給人為黎智英辯護之感，試圖以各式理由為其開脫或淡化罪行。他強調，香港公眾自有判斷，絕不會被此類歪曲論調所誤導。

立法會議員李鎮強表示，黎智英此次求情可謂司馬昭之心，路人皆知，目的是脫罪或減刑，然而其提出的所謂理由完全不成立。他強調，黎智英的求情理由只不過是為了博取大眾同情、吸引關注，而他作為令香港陷入黑暗、讓市民每周

出入都擔驚受怕的罪魁禍首，實屬罪有應得，相信法官絕對會依法對他作出公正制裁。

立法會議員林偉江表示，期望法官在考慮求情理據的同時，兼顧案件對國家安全的影響。為維護社會秩序並凸顯國安重要性，應考慮具阻嚇力的判罰。他指出，法庭判刑時應綜合審訊期間呈示的事實及黎智英和《蘋果日報》違反國安法的具體情況，並兼顧社會對國家安全的關注與期望，作出審慎而適切的量刑決定。

重判以儆效尤 發揮法律教育意義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凌友詩表示，黎智英很早就通過《蘋果日報》進行反中亂港行為，嚴重觸犯香港國安法，包括破壞國家主權統一、阻撓政策執行、操縱選舉、乞求外國「制裁」、煽動民眾憎恨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等。她認為，黎智英作為主謀，法官判刑時應充分考量其罪行嚴重性、持續時間與影響範圍，需判處嚴重刑罰，既以儆效尤，也發揮法律的教育意義，若輕判將對社會產生不良示範。